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5年3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

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

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